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71
2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210
3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211
4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5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北京汇成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北京汇成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与本公司已在北京汇成基金代销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

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或 www.51jijinhui.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